

訴願人 ○○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四六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四十六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其九十年地價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三、八五九、六七五元，嗣該分處另發單課徵差額地價稅二三、六五四、一五八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四六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四六三00號復查決定書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業已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始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